

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1月21日，书面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8日
- 1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十堰工业新区风行路11号，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熊楚斌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熊楚斌
- 5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7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场投票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现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决议活动。）

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NO.019861）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191）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8 日